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昕旺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安里建國二路29號2樓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2068890#108  
檢體編號：260115PP011-01  
收件日期：2026/01/15  
測試日期：2026/01/15  
完成日期：2026/01/20

報告編號：260115PP011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20  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未殺菌液全蛋  
檢體數量：1kg  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  
產品批號：11501140305  
生產或供應商：昕旺蛋品有限公司  
製造日期：2026.01.14  
有效日期：2026.01.21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(MOHWM0015.01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

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## 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  
昕旺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安里建國二路29號2樓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2068890#108

報告編號：260115PP011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20  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2)。	陰性~ $1.0 \times 10^{11}$ CFU/g(mL)	陰性(<10* CFU/g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  
昕旺蛋品有限公司  
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安里建國二路29號2樓  
聯絡人：呂君益  
聯絡電話：02-22068890#108

報告編號：260115PP011-01  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6/01/20  
頁數：3 of 3



260115PP01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\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  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  
郭素蓮

